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麥明珠

電話：02-23228000#8331

Email：mcmai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法字第1121391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.odt、
11213913980.pdf）

主旨：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」部分
條文經本部112年5月2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3980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
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
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
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
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
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5/02
89:59:31
文
章

